

<p>(一)於投票所。 (二)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</p>		<p>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</p>	<p>以下罰金。 二、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</p>	<p>93條之1</p>
<p>★攜入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罪： (一)選舉人及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家屬。 (二)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。 註：本罪公職人員選舉修正為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選舉人及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家屬</p>	<p>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</p>	<p>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61條3項 93條之1</p>
<p>七、擾亂投(開)票罪： (一)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。 (二)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區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。</p>	<p>犯罪行為人</p>	<p>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</p>	<p>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109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94條</p>